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57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征求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意见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鹤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210-440784-04-01-681748）。

删除鹤城镇工业一区智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工程、鹤城镇城中路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2个子项目。

新增子项目鹤城镇工业二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土地开发面积330亩，建设道路长度368m，路宽

12.5m，双向 2 车道，主要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19368.34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14471.19 万元调整为 12944.4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2959.29 万元调整为 4483.53 万元，预备费由 1319.09 万元调整为 1080.45 万元，建设期利息 618.78 万元调整为 859.94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54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
